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〔2025〕004号

福州市鼓楼区拾光文学专营店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5年2月13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支路176号中城都市花园8#楼1层22店面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\_\_\_\_\_ / \_\_\_\_\_行为。

在2025年2月18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依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

2025年2月13日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李霖 (130/037002) 曾燕 (130/0137003)

参加人签字: 吴西林、高颖

本通知书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该场所不在注册地址且现场无法与相关人员取得联系,由沟通社区工作人员吴西林、高颖取证。

2025年2月13日